

收文編號：1100003021

議案編號：1100426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860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環評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1010328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委員關切「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7 月 31 日公布第 13 屆環評委員名單，惟新任環評委員中，環評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差距過大，連續 2 屆環評委員女性人數皆僅 1 人，女性比例僅 7%，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遴選環評委員時，缺乏性別平等之意識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下屆環評委員遴選時，應符合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41 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署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4 條、第 11 條，其中第 4 條新增「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」，本署第 14 屆環評委員遴選將依該規定辦理。

(二)另本署已推動相關行政改善措施，如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，於專案小組初審階段，將視開發行為個案規模性質，增邀 1 至 3 位相關專業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參與該案環評審查；本署業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函請各大專院校推薦環評相關專長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，並納入環評專家學者資料庫，以利女性參與並將不同性別之觀點融入環境領域；另於 108 年 9 月 9 日寄送首長信箋請相關機關首長於未來環評案件審查時，若有牽涉該管事項，除指派熟稔案件之業務主管出席外，如認有必要請該管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專家代表參與，本署亦樂於以專家學者身分邀請與會，惟為能擴大參與環評審查之性別平等，更歡迎其推薦女性專家學者。

(三)綜上，本署第 14 屆環評委員將達成「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」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